



第 2164(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721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100(2013)和第 2085(2012)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3 日(S/PRST/2014/2)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S/PRST/2013/20)的主席声明以及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特别指出，需要消除马里屡次发生危机的根源，包括应对治理、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并从以往各项和平协议中吸取经验教训，并指出马里危机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有关政治进程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全国对话与和解，都应该由马里人来主导，

欢迎马里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11 日成功举行和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并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5 日成功举行和平和透明的立法选举，在马里恢复民主治理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方面迈出了一大步，赞扬马里人民和当局以这种方式举行选举，

欢迎 2013 年 6 月 18 日签署《瓦加杜古临时协议》，该协议除其他外，重申马里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国家的世俗性质，规定立即停火和启动进驻营地的进程，并确立了同马里北部所有社区进行包容性和平谈判的框架，但对协议各方未能按商定的时限启动谈判表示关切，

赞扬所有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包括协助同签署和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进行讨论的各方，为消除马里危机做出努力，为此欢迎阿尔及利亚努力协助启动一个可信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并欢迎布基纳法索担任西非国家经



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协调员, 敦促所有这些行动者同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密切协调, 继续为巩固马里的政治和安全进展开展协调,

欢迎马里总统 2014 年 4 月 23 日任命了马里人之间包容性对话代表并初步做出努力, 同本国和国际行动者商讨和平进程,

强烈谴责 2014 年 5 月 17 和 18 日马里总理进行访问时在基达尔发生暴力冲突, 致使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以及 8 名平民丧生, 其中包括 6 名政府官员, 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占据政府大楼, 包括总督府, 其后夺取马里北部的城镇和在那里非法建立并行的行政机构, 并夺取马里安全部队的武器和物资, 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这些行动违反了协议规定的停火安排, 并谴责武装团体对马里稳定团人员的袭击, 深切关注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基达尔和马里北部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另外造成伤亡, 改变了马里北部的安全情况,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克制行事, 不进一步实施可危及平民的暴力,

欢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非洲联盟(非盟)主席毛里求斯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和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调解下签署了停火协议, 欢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了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支持停火协议, 呼吁通过启动包容性和平谈判寻求政治解决, 并呼吁武装团体立即从公共建筑和被占领地区撤离和返回 5 月 17 日前所在位置, 还欢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停火实施方式的协议,

继续感到关切的是, 马里北部安全情况很不稳定, 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穆拉比通组织, 继续在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 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 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 以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 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卫士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规定的列名标准, 进一步制裁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卫士和穆拉比通组织断绝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欢迎法国部队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继续采取行动, 抵御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蔓延到不同国家，着重表明需要有统一的区域对策来消除这一威胁，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地区跨国组织犯罪造成的重大威胁，以及这类犯罪在有些情况下日益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在萨赫勒地区防止绑架和劫持人质，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和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的呼吁，并为此注意到已公布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萨赫勒地区目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的继续泛滥流通，均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任意逮捕和羁押、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且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提出的提交，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启动了对 2012 年 1 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的调查，回顾所有有关各方协助法院并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马里当局负有在马里所有领土上保障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接受文职控制与监督，重申训练、加强和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对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護马里人民至关重要，强调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承担起在马里全境保障安全的责任，

认识到马里北部平民受到的威胁并不局限于主要居民中心，还包括农村地区，

重申安理会大力支持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对马里稳定团部署缓慢表示关切，

赞扬非盟、西非经共体和邻国发挥作用和做出贡献，促进马里的稳定，包括协助马里稳定团努力促成政治解决，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以便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欢迎欧洲联盟(欧盟)决定设立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治理、改革、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来广泛协助消除马里危机，赞扬已经为 2014 年马里联合呼吁提供捐款，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行动慷慨捐款，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促进马里长期和平与稳定的纲要

1. 敦促马里当局和签署并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履行它们根据协议做出的承诺，为此还敦促马里各方立即本着诚意开展可信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尊重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特别指出这一协议是马里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坚实基础；

2. 敦促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签署方全面遵守这一协议，立即执行其条款，包括释放囚犯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采取步骤支持全国和解，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协助迅速设立该委员会；

3. 尤其敦促马里当局立即着手同签署并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和马里北部那些已经同恐怖主义组织断绝所有关系并承诺无条件遵守协议的武装团体，举行包容各方和可信的谈判；

4. 再次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拒绝诉诸暴力，敦促所有已经与恐怖主义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团体和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人，开展马里北部所有社区都可以参加的包容性对话；

5. 敦促马里的所有武装团体在马里稳定团的支持和监测下继续进驻营地，因为这是在全面实现和平解决过程中切实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工作的一个重要实际步骤；

6. 表示大力支持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和平谈判中发挥重大作用，请特别代表继续斡旋和积极参与，包括同马里当局进行协调和提供支助，以便根据第 13(b)(-)和(-)段启动一个马里北部所有社区都可以参加的包容性进程；

7. 还敦促参加这一谈判进程的各方与马里问题秘书长谈判代表协调，以便找到危机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在全国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尊重马里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8. 敦促马里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继续按马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9. 欢迎 2014 年 3 月 20 日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促请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委员会保持中立、不偏不倚、透明和独立，并尽快让它着手开展工作，让所有马里人受益；

10. 强调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马里邻近国家和其他主要行动者必须进行协调，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和解，促请这些行动者为此同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协调它们的努力；

马里稳定团的任务

11. 决定在最多 11 200 名军事人员(包括能够迅速在马里境内进行部署的预备营)和 1 440 名警察人员的核定兵力范围内，把马里稳定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授权马里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3.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保障安全、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

(一)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并为此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二) 在不妨碍马里当局承担的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三)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四) 进行远程巡逻，并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把人员派驻范围扩大到马里北部主要居民中心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平民受到威胁的地方；

(五) 支持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条款在实地执行停火和建立信任措施；

(六) 根据自身资源情况在部署区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在评估风险后，严格依循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加强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协调；

(b) 支持全国政治对话与和解

(一) 根据上文第 6 和 7 段，同马里当局协调并支持它启动马里北部所有社区都可以参加的包容各方和可信的谈判；

(二)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便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包括提高谈判能力和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参加；

(三) 支持武装团体进驻营地，因为这是在全面实现和平解决过程中切实执行复员方案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

(四) 协助马里当局并与国际的努力进行协调，以便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条款，在考虑到复员儿童的具体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作战人员的复员方案和解除民兵和自卫团体武装的方案；

(五) 根据自身资源在部署区内，在马里当局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下放权力过程中，支持举行包容各方的自由、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包括提供适当后勤和技术援助和做出有效的安全安排；

(六) 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那些应对马里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七) 按《瓦加杜古临时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设想，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助；

(c) 支持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重建马里安全部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

(一) 支持马里当局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在全国、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建立和恢复国家行政当局；

(二) 在其能力范围内，与在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盟密切协调，支持马里做出努力并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执行辅导方案来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并重建法治和司法部门；

(三) 通过培训和其他支助，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四)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五) 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公开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㉞)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㉟) 支持马里当局促成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㊱) 支持马里当局促成一个安全的关键，以执行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

14. 还决定，马里稳定团还有以下任务：

(a) 保护联合国人员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b) 支持保护文化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15.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16. 请马里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3 和 14 段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17.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18. 请马里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在部署区为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情报；

19. 请秘书长审议马里稳定团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鼓励马里稳定团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酌情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谨慎行动；

20. 鼓励马里稳定团加强同平民的交往，加强他们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了解与认识；

马里稳定团的部署

2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根据部队的新结构，尽快让马里稳定团全面达到行动能力，为此促请会员国提供有适当能力和装备的部队和警察，包括增强能力的手段，以便马里稳定团完成其任务，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这方面作出的保证；

22.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尤其是确保马里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全面完成任务，并为此强调必须协助马里稳定团的新部队结构按上文第13(a)段的规定，在安全局势错综复杂、包括面临不对称威胁的情况下，把行动扩展到马里北部；

23.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

24. 请秘书长加快安理会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支助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付款，包括协同捐助方建立马里稳定团新部队结构的能力；

西非各特派团间的合作

25.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相互开展合作，特别是马里稳定团与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开展合作，并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马里稳定团，但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们执行任务，并为此鼓励在可行时视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西非区域的特派团间合作，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供审议；

法国部队的任务

26. 授权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直至本决议批准的马里稳定团任务结束，在马里稳定团人员随时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以为其提供支持，还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 33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欧洲联盟的贡献

27. 促请欧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欧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与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参与协助马里当局的安全部门改革的马里双边伙伴，进行密切协调；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8.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全面、安全和立即无障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

29. 重申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促请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

关于萨赫勒问题的国际合作

30.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协调它们的努力，防止恐怖团体在萨赫勒区域越境活动和寻找庇护所，从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制订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打击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和穆拉比通组织的活动，防止这些团体的扩张并阻止所有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的泛滥；

3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早日在有效执行涉及政治、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等领域的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欢迎设立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的由马里在 2013-2015 年期间担任主席的关于萨赫勒战略的部长级协调平台，注意到该平台 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结论；

小武器和轻武器

32. 促请马里当局在马里稳定团根据上文第 13 段提供的协助下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

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第 2017(2011)和 2117(2013)号决议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3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重点阐释《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执行情况、部队在马里北部增加派驻的情况和用于衡量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述马里稳定团任务中的优先事项的进展的基准，并在此后每隔 3 个月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达到基准的进展；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